**合利宝委托结算代付协议**

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乙方：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4001

鉴于：

1. 甲、乙双方决定建立委托结算合作关系；
2. 甲、乙双方已就委托结算的合作内容进行友好协商；

双方基于平等互利、公平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 **定义**

1.委托结算：指基于乙方支付系统，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在资金收付方面的结算服务。

2.客户：指与甲方有直接的合法业务来往的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3.甲方付款账户：以甲方名义开立的用于向乙方支付代付款项的账户。

4.清算账户：以乙方名义开立的，用以接收甲方交付的代付资金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5.收费账户：以乙方名义开立的，用以接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各种费用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1. **服务内容、结算方式及合作期限**

1.甲方可根据业务情况选择乙方所提供的支付服务方式，并勾选对应具体服务项目（见附件一）。

2.结算方式为月结，即甲方**按月**向乙方缴纳交易手续费。

3.双方合作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申请开通代付业务前须按乙方要求如实向乙方提供基本信息、有效资质证明文件等信息和资料，若因甲方资质、资料等问题影响乙方及客户使用支付服务，并造成乙方或客户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委托结算业务注册登记表（见附件一），并保证填写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明确双方数据传输协议、安全机制、硬件需求以及物理连接等诸多技术细节的具体需求。

4.甲方应当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代表甲方身份的电子证书、用户号及密码，甲方每次发起交易或进行相关操作，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交以上要素，且相关操作均视为甲方自身行为，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付款依据证明文件，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收款、付款资料已经通过账户所有人的法律授权，允许在其账户中进行收款、付款。所有与代付交易相关的凭证，例如扣款授权书、客户身份证明文件、银行账户证明等文件甲方均应保存至少五年以上。如因扣款授权书导致客户投诉，甲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法的交易协议、授权证明及收款、付款证明，否则乙方有权暂停甲方交易，如甲方未能妥善处理，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追究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甲方作为交易发起方，应对其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姓名、交易金额、用途）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承担交易风险。乙方仅根据甲方发送的收付款数据进行账务处理，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7.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结算至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四十条之规定及配合人行对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以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的要求，应遵从下列规定：➀、每笔超过5万元的，应提供付款依据，所付款项如应纳税的，甲方还应提供完善证明，如甲方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乙方可拒绝代付款项；➁、每天累计代付金额超过20万元，或每月累计代付金额超过200万元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交易相关资料并经乙方审核同意；➂、单笔代付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每天累计代付金额不得超过200万元，每月累计代付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否则乙方可拒绝代付款项。

8.甲方承诺付款资金均系该公司的合法收入，即所支付的资金来源不涉及任何违法、违规的商业、金融行为，因代付资金来源不明导致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9.甲方应负责与付款客户约定并向付款客户说明有关收费的具体条款，负责开具相关发票并送达付款客户，并及时处理与客户关于交易产生疑义而引起的各项投诉和纠纷，乙方不参与甲方与其客户之间的具体交易过程，仅为双方间的货款清结算提供服务。

10.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委托结算系统从事洗钱、赌博、金融诈骗、恐怖融资等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若乙方一旦发现甲方的产品销售或服务提供与国家或任何地方的任何机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定有所抵触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停止服务并向有关监管机关或司法机关报告，并由甲方承担因违禁行为所导致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11.根据乙方的交易规范严格执行交易流程。

12.积极配合乙方的各类市场推广以及业务拓展活动。

13.甲方委托乙方向指定账户划款，应当符合乙方相关业务要求。

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发送的资金流动指令向甲方指定的客户进行付款。

2.乙方负责本方系统的运营和维护工作，如遇到乙方系统升级，乙方应提前在网站进行公告，以免对甲方正常委托结算业务造成影响。

3.原则上凡乙方支持的银行账户类型，均应为甲方开通相应的资金管理服务。在乙方业务的发展过程中，如可支持新类型的银行账户，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为甲方开通相应的服务功能，若遇新增银行账户类型价格与协议价格不一致的，双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就手续费调整事宜进行协商，未在上述期限内予以协商答复的视为接受执行调整后的标准，双方若协商不一致的，乙方有权不为甲方开通该银行账户类型的资金管理服务。

4.乙方负责协调甲方客户在进行委托结算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交易、付款、投诉等问题，并提供处理意见。

5.双方任一方若遇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合作机构的相关政策有所调整的，调整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在另一方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对调整后的手续费标准进行协商确认，未在该期限内予以答复的视为接受该调整，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双方若协商不一致的，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6.如客户因款项未能及时到帐或其他因支付产生的投诉，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向客户做出合理解释。

7.乙方为甲方提供代付业务的资金清算服务，资金清算以乙方成功清算的数据为准，乙方将于清算完毕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于客户端更新款项清算状态，供甲方查询。

8.乙方有权审核甲方业务类型，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操作。

9.协助甲方开展业务推广活动。

10.在甲方使用乙方委托结算服务的过程中，如出现差错，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查明原因，互相协助解决差错问题。甲方对乙方的协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积极向乙方提供订单号、甲方客户信息 、交易日期、交易金额、所购商品或服务内容、收货地址、发货记录、发货凭证、收货人签收单、甲方客户签章的授权书等，配合乙方和甲方客户的沟通、交涉、追款及索赔等工作。

11.由于客户收款银行系统升级、系统异常等银行方因素造成的客户收款延误或差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由于甲方提供的客户收款结算账号有误或状态异常造成的委托付款不成功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由于乙方差错造成甲方款项无法及时、准确到达客户银行结算账户，乙方以不高于上月向甲方收取手续费的 %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 **服务费用**

1.交易手续费：甲方使用乙方委托结算系统，须向乙方支付交易手续费。交易手续费按单笔、按元收取。

2.乙方收取交易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指定账户见附件一。

3.手续费按照乙方成功交易笔数来收取，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代付失败的，甲方仍须向乙方支付该笔业务的手续费。

4. 乙方每月初3号前（节假日顺延）将甲方上一个月的交易手续费明细清单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甲方，甲方应于收到电子邮件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并向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交易手续费，若逾期未收到甲方应支付的交易手续费，则由乙方从甲方存放于乙方的自有资金中扣除相应的交易手续费。

5.乙方应按实际收取的交易手续费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1.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其他方，并及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应在合理时限内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2.鉴于电子商务的特殊性质，乙方对黑客攻击、网络病毒、银行系统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及线路故障、银行政策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电力系统故障或限制性供电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不承担责任，若造成业务无法继续开展的，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3.因国家金融法律、法规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业务无法继续开展的，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1.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在磋商、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晓的双方、双方的客户和合作伙伴的任何形式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甲方应在乙方要求时或本协议终止时将所有信息、资料及其复印件返还乙方或根据乙方要求将其销毁。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

1. **协议变更及终止**

1.在合作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后，方可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或在协议期内终止协议的执行。

2.因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导致本协议与政策冲突的，以国家有关政策为准，另行修订。

1.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其进行解释。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依法解决。

3.当任何争议发生或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 **其他事项**

1. 没有对方的书面认可，甲、乙双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

2.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年，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算。

3.如任何一方无意继续合作，应于合作期限届满前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合作期限自动顺延一年，以后类同。

4.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主体事项达成的独立协议，应当替代以前的所有协议或任何其他口头或书面承诺；本协议未约定事项，可由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附件一是本协议组成部分，本协议壹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

附件一：委托结算业务注册登记表

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签约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4001

附件一

**委托结算业务注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甲方名称 | |  |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 | | | |
| \*接入网址 | |  | | | | | | | | | |
| \*公司固话 | |  | | | \*客服电话 | |  | | \*传真 |  | |
| \*联系人 | | | \*姓名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 **账户管理人** | | |  |  | | |  | | | | |
| 业务联系人 | | |  |  | | |  | | | | |
| 结算联系人 | | |  |  | | |  | | | | |
| 技术联系人 | | |  |  | | |  | | | | |
| 账户及具体业务信息 | | | | | | | | | | | |
| \*付款账户 | \*账户名称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 \*开户账号 | | |  | | | | | | | |
| 具体类型：□工资奖金 □保险理赔、分红 □养老金 □货款 □劳务费 □其他 | | | | | | | | | | | |
|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服务费用** | | | | | | | | | | | |
| \*付款方式 | \*交易手续费 | | | | | 固定费用 | | | | | 备注 |
| 接入服务费 | | 技术服务费 | | |
| □单笔付款 | □对公： 元/笔  □对私： 元/笔 | | | | |  | |  | | |  |
| □批量付款 | □对公： 元/笔  □对私： 元/笔 | | | | |  | |  | | |  |
| □接口付款 | □对公： 元/笔  □对私： 元/笔 | | | | |  | |  | | |  |
| 清算周期 | □实时结算 □日结 □周结 □月结 | | | | | | | | | | |
| **备注：**  .为了顺利注册开户，请如实、完整填写上述信息。“\*”标注栏目是寄送资料的重要渠道，请务必认真填写；  . **账户管理人**信息与甲方资金安全存在密切关系，请甲方妥善保管有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基本信息** | | | | | | | |
| \*乙方名称 |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4001， 510623 | | | | | | |
| \*公司固话 | 3835 8518 | | \*客服电话 | | 400 096 6263 | \*官方网站 | www.helipay.com |
| \*清算账户 | 账户名称 | | |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 | | |
| 开户银行 | | |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 | | |
| 开户账号 | | | 5810 0000 1012 0100 0048 65 | | | |
| \*收费账户 | 账户名称 | | |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开户银行 | | | 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 | | |
| 开户账号 | | | 1086 0000 0002 4456 2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业务联系人 |  |  | | | |  | |
| 结算联系人 |  |  | | | |  | |
| 技术联系人 |  |  | | | |  | |